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曹静：原告张霜与被告曹静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599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不准原告张霜与被告曹静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64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张霜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